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王少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少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提出再審之證據。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的「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以聲請不合法，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少偉具狀聲請再審，惟未依上開規定指明再審之標的並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復未提出再審之證據，所提「刑事聲請再審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檢附之內容亦已見諸偵查卷宗，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未備，揆諸前揭規定，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仍不補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陳維仁